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小芬

電話：04-753182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ch082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313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青年壯遊點簡介(共1個電子檔)(0313933A00_ATTCH1.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8年青年壯遊點一覽表，請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加青年壯遊點活動，並將其納入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及學生社團活動之場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8年9月3日臺教青署學字第1082310610號函辦理。
- 二、108年該署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以非營利之方式在全國各地設置61個青年壯遊點，提供15-35歲青年全年度常態且深度的在地服務，透過辦理文化、部落、生態、農村、漁村、志工、體能等多元活動，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作為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隨時可深度學習的入門點。
- 三、青年壯遊點一覽表如附件，各點活動內容、日期及體驗學習特色，請至「壯遊體驗學習網」(<https://youthtravel.tw>)查詢。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學務處

收文:108/09/16



1080003198

有附件

2019/09/16
15:40:09
電子公文
交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45

線